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安排：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326.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2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300.00 万、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8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35.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 号）。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6735560	650.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4048	73.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78275	970.8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05	92,429.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7827	39,098.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27	94,504.90
合 计	/	/	227,728.45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结余的募集资金 6326.77 万元（含利息收入）除上

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外，差额部分已根据董事会的审议情况执行，已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结项。

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完工程度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187.04	10,187.04	6,170.91	完成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686.67	4,686.67	2,412.15	完成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11,841.29	11,841.29	11,909.33	完成
合计	26,715.00	26,715.00	20,492.39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苗木基地项目节余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金额。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公司今后业务发展对自供苗木需求不会产生巨量增加，且对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通过增加小苗培育数量以获得稳定性成长收益，更具现实意义，故原计划采购的规格较大的苗木改为采购规格较小的苗木能够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也形成了一部分资金结余。

五、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26.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

于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调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元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

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